

证券代码：872400

证券简称：爱维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00	爱维尔	2026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刘和义律师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√
7	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	√
8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说明	√
9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
1.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风艳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<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>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梁云芳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3.<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>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4.<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>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6.<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预案为：2025 年共分配利润 2000 万元（现金），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。

7.<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>公司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8.<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说明>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在为公司审计期间一直勤勉尽责，2026 年度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9. <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>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理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营口盖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爱维尔街 7 号，公司会议室三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41765733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